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教字〔2020〕11号

齐鲁师范学院课程教学方法改革 打样工程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入开展，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引导教师进行有效的教学设计，优化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打样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整体推进、示范引领、重点突破、鼓励创新”的原则，努力实践“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引导教师探索运用探究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式、混合式等多种教学方法，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主体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努力构建优质高效课堂，不断增强课堂教学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目标要求

1. 以深化教学改革为动力，以建设一流课程为目标，以改革

教学方法为核心，建立与我校办学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教学改革模式，能起到“示范、辐射、推广”作用。

2. 改变过于注重知识传授的倾向，改革传统的课堂讲授法，运用案例教学法、任务驱动法、问题探究法、项目贯穿法等教学方法，让学生“身动、心动、神动”，让学生不仅仅是“学会”，更重要的是“会学”，着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与实践能力。

三、申报要求

1. 本着“先知先觉，先建先得”的原则，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自主申报。

2. 从事一线教学的我校专任教师（不含外聘）和兼职教师均可申报。

3. 首批打样课程每个专业限报1项（可以空缺）。

4. 课程所选用的教学方法至少有一学期的运行实践，并且过程性材料齐全（包括教学设计，学生自主学习，学生成果展示，学生过程学习评价和整体考核评价，学生学习效果，教师与学生互动等，做好图片、音视频资料的收集，最终成果以文档+视频形式呈报），学生学习效果好。

5. 课程教学方法的改革，能够在相同或者相近专业乃至全校课程领域内进行借鉴、推广、复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教学经验和模式）。

四、评审

教务处将适时组织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成果的申报，由教学单位推荐；教务处首先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教学方法陈旧、能力培养不明确、可复制推广性差的成果实行一票否决；通过初审的课程成果，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

五、成果使用

通过评审的成果，按照《齐鲁师范学院教学学术成果、项目及获奖等级认定办法》认定相应级别，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发文公布。通过认定的优秀成果，教务处将优先推荐参与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并且将在全校范围内给予推广；认定的成果根据《齐鲁师范学院教学绩效奖励暂行办法》发放奖金，按照《齐鲁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用于职称评审。

附件：1. 齐鲁师范学院课程教学改革打样工程申报汇总表
2. 齐鲁师范学院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打样成果申报书

齐鲁师范学院
2020年4月3日

附件 1

齐鲁师范学院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打样工程申报汇总表

推荐学院(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主持人	主要成员	选用的年级、 专业、班级	手机	备注

附件 2

齐鲁师范学院 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打样成果 申报书

课 程 名 称: _____

课程负责人: _____

申 请 学 院: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教务处制

课 程 负 责 人	课程名称					
	姓 名		专 业		最终学历 / 学位	
	职 称		职 务		手 机	
	选用的年 级、专业、 班级				本/专科	
课程改革选用的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应用推广 的时间		
一、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工作单位	
二、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成果报告						
包括教学设计，学生自主学习，学生成果展示，学生过程学习评价，学生学习效果，教师与学生互动等 可另附页						

三、课程教学方法的应用推广

可另附页

四、学院（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教务处评审意见及认定级别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
